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潘進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93年4月16日起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（如帳務明細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